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函〔2026〕117号

中山市水务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2026078号建议答复的函

习晓明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系统推进五乡联围堤外用地生态修复与体育公园建设的建议》（建议第2026078号）收悉，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感谢代表们对中山市滨水空间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你们提出的关于系统推进五乡联围堤外用地生态修复与体育公园建设的建议，立足民生需求、着眼城市品质提升，与我市推动碧道建设、提升滨水空间品质的工作方向高度契合，也与《中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目标任务一致，我局及各会办单位高度重视，已逐条研究并认真吸收采纳。

一、关于“坚持规划引领，实现一体设计”的建议

此项建议已充分吸收采纳。

五乡联围南临小榄水道，北靠鸡鸦水道，均属于省主要河道。省水利厅已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该规划结合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等要求，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利用需求，科学划分岸线功

能分区，即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实行河道岸线分区管理。上述成果可为五乡联围堤外用地生态修复与体育公园建设提供岸线功能分区的管控依据，指导项目在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此外，我市已印发《中山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明确了碧道建设中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等方面的建设要求，可为五乡联围堤外用地生态修复中碧道、碧带及滨水景观设施的建设提供规划依据和标准参考。

为便于后续用地协调、群众沟通和日常管护等工作更顺畅地推进，建议由镇街牵头成立堤外空间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组。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规划衔接，坚持“安全为本、生态打底、功能复合”原则，为项目提供行洪安全保障方面的规划支撑。市自然资源局将立足职能，主动对接、全力配合，做好用地、空间规划等相关基础数据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保障。市教育体育局将积极配合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体育功能布局与水利工程、生态修复统筹衔接，并建议将五乡联围滨水体育公园纳入全市体育设施规划布局统筹考虑，并在后续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保障落实。

二、关于“借鉴成功模式，明确功能布局”的建议

此项建议已充分吸收采纳。

近年来，我局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持续以碧道建设为抓手，系统推进滨水空间绿化美化和功能提升。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23条绿美河涌，新建碧道20公里，累计完成碧道201公里，金钟湖获评省级幸福河湖，横栏西江花洲获评省级绿美碧带，为五乡联围

堤外空间的生态化改造积累了实践经验。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公共体育设施属于政策允许报批的项目类别，应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以生态修复和碧道建设为主，确需布局的体育设施优先采用通透式、装配式等对行洪影响较小的形式，减少永久性阻水构筑物，避免大面积硬化。五乡联围大堤属于省主要河道堤防，其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在省水利厅，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做好政策解读、防洪影响评价指导和协助报批。市教育体育局可在三个方面提供专业支撑：一是根据公园定位和周边群众需求，指导科学配置笼式足球、篮球、网球、乒乓球等球类场地，以及健身步道、骑行道、健身器械等设施；二是公园建成后可协助策划导入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公园使用率和影响力；三是可统筹安排社会体育指导员进驻公园，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三、关于“创新实施路径，保障可持续运营”的建议

此项建议已充分吸收采纳。

关于“统一规划、试点先行、分期建设”的实施策略，我局将配合属地镇街在试点堤段选择中提供参考建议，优先选取1-2个条件成熟、示范效应强的典型堤段作为示范工程，优先考虑堤外具备一定陆域空间、不涉及行洪通道核心管控区、具备较好实施条件的堤段，确保试点工程依法合规推进，形成带动效应。由市教育体育局牵头指导体育功能布局和后期运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指标保障和供地工作。此外，依据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豁免清单》，公园绿地内符合条件的非经营性小型配套建筑（如亭、台、廊、移动厕所、服务驿站等），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一步精简流程、提高效率。

关于“政府主导建设、专业机构运营”的运营模式，市教育体育局表示支持该模式，并将在运营方案指导和惠民政策支持两方面予以配合，指导运营方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确保公益属性。市自然资源局在用地保障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公园建设项目涉及新增用地指标需求的，经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使用市指标予以“应保尽保”；涉及经市教育体育局认定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使用省指标保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代表们对中山市滨水空间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水务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朱纤云，电话：888721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
